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7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
黃曉薇律師

被告 增泰砂石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羅瑞琴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4,533,120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2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407,458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；至於起訴後所生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。另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增泰砂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增泰公司）應將坐落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0○0000○0000地號土地上，如起訴狀原證二略圖所示904地號②、906地號③、933地號④、1040地號①②③、1041地號①②、1103地號①之砂石廠、水池等地上物（詳以地政機關實測為準）除去騰空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羅瑞琴應將坐落於臺中市石岡區崁子下段1040、1041、1056、1102、1103、1105、1108、1110地號土地上，如起訴狀原證二略圖所示1040地號④⑤、1041地號③④、1056地號、1102地號①、1103地號②、1106地號①②、1108地號①②、1110地號①之砂石廠等地上物（詳以地政機關實測為準）除去騰空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。(三)被告增泰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284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，按月給付原告3,142元。(四)被告羅瑞琴應給付原告4,098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1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，按月給付原告2,049元。依上揭說明，訴之聲明第(一)、(二)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占用之系爭土地交易現值，即第(一)、(二)項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資料，與上開土地相同地段、相近地號、公告現值相同之1165-2地號土地於113年9月11日交易單價約為每平方公尺9,230元，而依原告起訴狀所自陳被告占用上開土地面積合計17,824.51平方公尺（詳如附表），故上開遭被告占用土地之交易價額核定164,520,227元（計算式：9,230×17,824.51÷164,520,22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加計訴之聲明第(三)、(四)項部分，因本件原告於114年1月16日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就附帶請求起訴前之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至起訴（即本院起訴日114年1月16日）後方發生之遲延利息及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則不併

算其價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2,893元【計算式：  
6,284+3,142÷31×15+4,098+2,049÷31×15÷12,893】。是  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4,533,120元【計算式：83,518,  
560+12,893=164,533,120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07,45  
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  
收受本裁定送達2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  
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書記官 張祐誠

附表：臺中市石岡區崁子下段土地

| 占用人                    | 占用地號 | 原告主張占<br>用面積m <sup>2</sup>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增泰砂<br>石股份<br>有限公<br>司 | 904  | 89.63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906  | 217.5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933  | 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40 | 5,962.57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41 | 4,342.64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03 | 1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羅瑞琴                    | 1040 | 1,279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41 | 3,098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56 | 237.44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02 | 777.83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03 | 4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
|    | 1106 | 374. 6      |
|    | 1108 | 741         |
|    | 1110 | 79          |
| 合計 |      | 17, 824. 51 |